

证券代码：834094

证券简称：恒精感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汇金路1238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3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又红
- 6.会议列席人员：刘又红、江国清、高传德、韩旭、石阳陵。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参加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刊登的《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各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按股转系统规定进行股份注销，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八条股份总数内容进行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各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回购部分股份，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工作安排并提高效率，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各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提议召开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各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8 日